

中惠元景能源科技（北京）
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
意见的专项说明
中名国成报字【2025】第0027号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ZHONGMINGGUOC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大街 18 号办一 910 单元 邮编：100005
电话：(010) 53396165

关于中惠元景能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的专项说明

中名国成报字（2025）第 0027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中惠元景能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惠元景公司）2024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出具了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名国成审字（2025）第 1362 号）。我们的审计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进行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我们对本所就该公司上述财务报表出具的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解释性说明的内容

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所述，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未分配利润金额为 -10,167,419.89 元，股本总额为 10,390,000.00 元，未弥补亏损已超过股本总额的 50% 以上。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中惠元景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二、2 中披露了拟采取的改进措施，但其持续经营能力依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发表带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相关事项的披露，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三、解释性说明涉及事项不影响审计意见的依据

基于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管理层编制财务报表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该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了充分披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该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因此，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不影响审计意见，发表无保留意见是恰当的。

四、审计报告中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情形说明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中涉及事项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中规定的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情形。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 北京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MA01Y01N85

(副本) (4-3)



名 称 北京中名国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鲁光

经 营 范 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资产评估；企业管理咨询；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破产清算服务；薪酬管理服务；物业服务评估；咨询策划服务；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4180 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20 年 12 月 1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18 号办公楼一座 9 层 910 单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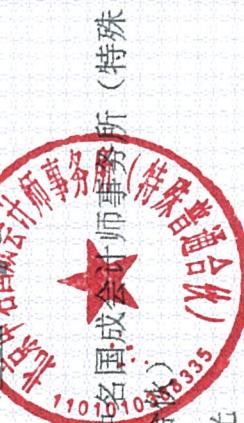
2025年 04月 1日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证书序号：0022631

说 明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称：北京中成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人）
首席合伙人：郑鲁光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8号办公楼一座9层910单元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375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21]013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1年1月25日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4年12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